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簡字第261號

原告 葉日如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勞動法訴一字第114001667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
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
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
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
條之撤銷訴訟，抑或同法第5條之課予義務訴訟，須於訴願
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
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規
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原告因勞保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20日保普核字第00
0000000000號處分及勞動部114年7月16日勞動法爭字第1140
007046號審定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115年2月25日勞動法
訴一字第1140016674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，上開訴願決
定書送達原告之住居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址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
雇人，而於115年3月4日將之寄存於三重五常郵局，並作送

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，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，經10日即115年3月14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5年3月15日起算2個月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5年5月18日即告屆滿(原為115年5月16日星期六為休息日，順延至同年月18日星期一)，惟原告遲至115年5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本院所蓋之收文日期戳印文足憑(見本院卷第9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磨佳瑄